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卫振平，局长。

第三人：宋甲。

申请人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2月13日作出的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第三人作出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与本村居民李某之间因排除妨害侵权纠纷一案，经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李某怀恨在心，鼓动本村居民及部分群众对申请人家的樱桃树进行毁坏，以达到腾退土地的目的。2021年9月15日11时许，宋甲受他人鼓动，无故对申请人家路边的一棵盛果期的樱桃树的枝条进行砍伐，后与任某（申请人的妻子）发生争吵，宋甲更进一步用手锯直接锯掉来这棵樱桃树的根茎。当天中午12点左右，舒某受他人指使到现场后，

直接用油锯将申请人家院子内的其余樱桃树及一棵樱花树全部伐倒。被申请人调查时任某提出手被锯伤，要求给予对方立案处罚，但是在处罚书中没有任何显示，同时砍树侵权的人员除了宋甲、舒某之外，还有其他积极参与的人员在现场实施侵权毁树，申请人安装的摄像头能够清楚反应该事件发生的经过及参与的人员，但是被申请人没有客观认定和查明事实，只对两名侵权人员进行了较轻的处罚。同时卢氏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毁坏的树木价值分别为 353 元和 2165 元，该认定价格较低，无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重新委托认定的要求，也被拒绝。综上，申请人认为应当责令被申请人对本案的事实部分重新认定并对损毁的树木价值重新认定，故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并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辩称：1、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 年 9 月 5 日 11 时许，在卢氏县文峪乡磨上村路口宋某屋旁，磨上村村委组织人员修村内道路，需要对路边宋某樱桃树枝条整理，期间四组组长宋甲和任某相互辱骂，宋甲妻子白某、宋某女儿宋乙相继到场，双方发生争吵，后被在场人员制止，随后宋甲使用手锯损毁路边的一棵樱桃树（未锯倒）。中午 12 时许，舒某到场后使用油锯将宋某其余的樱桃树锯倒。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双方当事人均自行到医院接受治疗。上述事实有宋甲、舒某的陈述和申辩；还有宋某、宋丙、李甲、宋丁、李乙、宋戊、李乙、李丙的笔录，勘验笔录、价格认定书，书证，视频

资料，户籍及前科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故，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21年9月9日接到宋某报案后当日受理该案，10月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一个月，同时委托卢氏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的树木价值进行鉴定，11月27日卢氏县价格认定中心出具价格认定书认定毁坏的樱桃树的价值分别为353元和2165元。因本案涉及村中大量群众，为消除社会隐患，切实化解矛盾，文峪乡政府、司法所、派出所、村委等相关单位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均失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维持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人无答辩意见，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查明：2021年9月5日11时许，在卢氏县文峪乡磨上村路口宋某屋旁，因磨上村村委组织人员修村内道路，需要清理路边障碍物及杂草，故对宋某家的靠近路边的樱桃树枝条进行清理，但是因任某不让锯枝条，四组组长宋甲便和任某发生矛盾，并且在争吵的过程中相互辱骂，随后宋甲妻子白某、宋某女儿宋乙相继到场，并发生争吵，后被在场人员制止。随后宋甲使用手锯损毁路边的一棵樱桃树（未锯倒），中午12时许，舒某到场后使用油锯将宋某其余的樱桃树锯倒，随后有群众报警，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双方当事人均自行到医院接受治疗。9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宋某的报案材料，并于当日受理该案，10

月6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天。经查本案中，共计损毁6棵樱桃树及1棵樱花树，因案情需要，被申请人委托卢氏县价格认定中心对案涉的樱桃树及樱花树进行价格认定，以认定涉案损毁物品的价值，11月26日卢氏县价格认定中心作出《关于对6棵樱桃树、1棵樱花树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毁坏的六棵樱桃树认定价格为2118元；一棵樱花树的认定价格为400元，共计2518元。次日被申请人将该价格认定结论书送达给申请人。11月30日申请人和任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要求对价格认定书重新鉴定，因不符合应当重新鉴定规定情形，1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同意重新鉴定告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因本案涉及群众较多，矛盾复杂，为消除社会隐患，切实化解矛盾，被申请人多次组织双方及相关单位进行调解，但均未调解成功。2022年2月23日因宋甲损毁一棵樱桃树(价值约353元)，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故意损毁财物对其行政拘留三日；因舒某损毁五棵樱桃树及一棵樱花树(价值约2165元)，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损毁财物对其行政拘留七日。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有视频资料作为直接证据，又有相关证人证言予以佐证，故认定事实清楚；同时根据价格认定结合本案第三人的违法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作出的行政处罚幅度适当。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文）行罚决字〔2022〕2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17日